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9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23 名，15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5 名，16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160,000	现金

2	李朝政	境内自然人	160,000	现金
合计			2,32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0J7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2-11室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2日至2027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7575。其管理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937。

2018年8月2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其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2) 李朝政，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0822*****6235，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李朝政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账号为非受限股东账号。李朝政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过程

中德宏泰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此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按照该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中德宏泰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174,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有：《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7日，

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52240012016000001078），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85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减除承销费235,849.06元及其他发行费用66,037.73元（其中律师费47,169.81元、会计师验资费18,867.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98,113.2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3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378,113.21元。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48.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8.38倍，摊薄市盈率为19.66倍。市净率为3.83，摊薄市净率为3.47。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过专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德宏泰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两名，为外部无关联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各一名。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支持公司研发与市场营销活动等，同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48.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8.38倍，摊薄市盈率为19.66倍。市净率为3.83，摊薄市净率为3.47。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2.50元/股，高于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曾于2017年3月进行定向增发，定增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增

价格。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自挂牌以来，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以及公司现阶段对股权融资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的部分公司每股价格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每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铭视科技 872178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业务。	4.12	58.85	3.15

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估值更为保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新增机构投资者一名，为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8年05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7575；管理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937。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德宏泰本次发行前有8名在册机构股东，15名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玄烨投资系公司母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存量经营，增量参股投资、工业资产

		交易、房地产开发、收缴投资收益、兴办合资、独资企业，及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后设立的基金，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征和要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企业，于2018年1月9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716。
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1858。其管理人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2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3990。
6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	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

	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3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32220,管理人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号为P1012706。设立象屿泓鼎的券商直投子公司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7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其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无锡广益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作为委托人,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以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
8	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贸易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智慧工场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52240012016000001078），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85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减除承销费235,849.06元及其他发行费用66,037.73元（其中律师

费47,169.81元、会计师验资费18,867.92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28,698,113.21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32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378,113.21元。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拟发行对象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且已完成备案, 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33号)、(信会师报

字[2017]第 ZF10327 号)；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认购对象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含)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根据认购情况，实际发行股份数为2,32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900万元。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拟投入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资金主要用于运营设备项目建设投入和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分类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预计募集情况)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情况)
1	项目建设投入	服务器及机房配套设备	3,250.00	1,000.00
		信息采集类设备	1,000.00	500.00
		显示器/电视机及电脑配件类	900.00	500.00
		建设安装费用	300.00	-
		小计	5,450.00	2,000.00

2	研发投入	人工费用	800.00	800.00
		实验室租金	70.00	-
		技术检测及产权维护费	80.00	-
		技术合作费	500.00	100.00
		小计	1,450.00	900.00
3	市场营销	营销人员工资	600.00	-
		项目推广费用	500.00	-
		小计	1,10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
		小计	2,000.00	-
	合计	---	10,000.00	2,900.00

说明：1、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用途金额的缺口，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2、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各研发项目的具体金额也会相应调整，但不会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技术研发的总额不超过900万元。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投入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近年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着力点，拓展公司安防业务，现有计算机运算能力已约束了公司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的能力，采购更先进的服务器相关设备将使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得到升级，云存储能力得到加强，以保证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②研发费用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对产品研发高度重视，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17年达1,311.8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72.50万元，

增幅 77.44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90.26%。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 2018 年度研发投入较 2017 年度增长率达 30%以上，达到 1,700 万元以上。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900 万元用于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62.39	739.30	1,311.80
同比增长幅度（%）	--	104.00	77.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2.24	3.70

中德宏泰立足于国内城市公共安全领域，以构建“大数据+城市管理”的服务模式，主要为政府、企业、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社区、工厂、医院等各类需求部门提供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互联网+安防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身份识别认证服务、城市智能化解决方案定制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定制开发销售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能力，其主要涉及到基于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深眸”算法、基于机器学习的大数据分析技术、EID网络身份识别技术、VDIN云服务平台、VDFS数据块存储技术、智能检索算法、全景畸变算法、图像特征智能分析算法等的十多种行业领先技术及算法，而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处于国内20强。由于企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随着个性化趋势的加强，用户对产品的要求趋于多元化和专业化，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

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快速占领市场，近几年企业加强了与院校及与研发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利用战略合作，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快和提升企业的研发速度和研发能力。近期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防控系统平台”“苏易递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服务体系”、“深眸身份识别认证服务体系”等项目所涉产品技术开发。

综上，未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呈持续高增长态势，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是公司在研项目推进和新研发项目实施的必要保障。

8、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三次股票发行，关于前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2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28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山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问答（三）颁布前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00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2016年8月22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的股票发行进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
减：截至2016年7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8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皆用于购买原材料，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安防行业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益集中，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6,66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号：

391680666018011346852)。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002.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00,002.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7,891.95
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17,893.95
其中：支付设备采购款	6,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17,893.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次发行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故不在上表列示。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用于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原材料及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等，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了经营风险。同时稳固了市

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3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4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5,082,396.40元，结余资金980,619.38元。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36,000,000.00
减：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82,396.40
其中：支付设备采购款	
服务器及机房配套设备	5,000,000.00
电子配件及产品类	3,000,000.00
其中：支付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16,000,000.00
网络服务费	3,558,557.40
项目推广费	1,942,729.00
其中：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4,000,000.00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研发测试费	81,110.00
实验室租金	5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63,937.89
减：交易手续费	922.1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80,619.38

注：本次发行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故不在上表列示。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原材料及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等，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公司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方面的研发和投入逐步增加，加强了运营服务类业务的推广，行业技术竞争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渐突出，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

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还需要向国资监管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为国有股东，股东无锡广益实际为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私募产品，其产品备案编码为“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2.2.8条第1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因此，国联汇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然其证券账户名为委托人名称，也按委托人名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因此不属于

国资，也不属于国资管理部门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四条之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十条之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权限是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的自主经营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权利行使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发表意见、股东

行使表决权等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方式进行，不得擅自干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结果真实有效，故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本次股票发行使在册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和国科创投持有中德宏泰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八条规定：（三）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委托；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由其中一方委托。

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同属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及控制，故双方协商一致，由最大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委托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了《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44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德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000.00万元，即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11.83元（71,000.00/6,001.6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高于前述评估价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定价公允，高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和评估报告已由股东昆山文商旅向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督促两家股东单位

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上述资产评估的备案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祺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1月20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申万宏源
翰 缝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